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吴晓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晓军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项目，是基于环保排放提标的需要，总包价格由招标竞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韩建春